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燃氣表具新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終止現有協議**

採購燃氣表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就本公司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訂立之現有協議。

本公司考慮到其將需要更多物聯網燃氣表具及其他具備安全功能的物聯網燃氣表具型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終止協議藉以終止現有協議，並就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訂立新協議，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7,0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包括現有協議項下發生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現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裕民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型號G1.6/2.5)，單價為人民幣329元。現有協議項下的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5,922,000元(含稅)，而現有協議的履行期為自其執行(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本公司計劃為其燃氣用戶升級家用燃氣設備及設施。為進行有關升級，本公司考慮到其將需要更多常規物聯網燃氣表具及其他具備安全功能的物聯網燃氣表具型號。鑒於需要加大採購力度及可帶來單價的批量折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終止協議藉以終止現有協議，並訂立新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天津裕民同意終止現有協議並即時生效。雙方免除及解除現有協議項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終止前應付而未付的貨款除外）。本公司於現有協議期限（直至協議終止）內於協議項下產生的總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00元。雙方將在即將另行訂立的結算合同中確認並落實現有協議項下採購的燃氣表具總數及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新協議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及

供應商： 天津裕民

標的事項：

根據新協議，天津裕民已同意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供應下列物聯網燃氣表具，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7,040,000元（含稅）：

燃氣表具類型	單價 (含稅)	最高採購價 (含稅)
普通物聯網燃氣表具(G4及以下型號)	人民幣321元	人民幣7.04百萬元
具備安全功能的物聯網燃氣表具(G4及以下型號)	人民幣351元	

新協議的履行期為自其執行起計一年。於該履行期間：

1. 本公司有權通知天津裕民將購買的燃氣表具的數量及交付時間；天津裕民將擁有不少於七天期限完成交付；
2. 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有關交付之所有成本及風險將由天津裕民承擔；及
3. 倘於該履行期間並無實際下單，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新協議。

於天津裕民交付燃氣表具後，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將對所交付的燃氣表具的類型、數量、外觀及包裝共同進行初步驗收。倘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超過10%的所交付的燃氣表具（按總數量或總價值計算）與新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有權(i)拒絕所交付的燃氣表具並要求天津裕民更換；或(ii)解除新協議。

天津裕民提供的燃氣表具的質量保證期為自安裝燃氣表具起計一年（自然損耗除外）。

採購價：

實際採購價應根據本公司所購買燃氣表具之實際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單價乃透過招標進行，超過四名投標方（包括天津裕民）參與。最高總採購價乃根據本公司所需燃氣表具的估計數量及經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天津裕民於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單價；(ii)天津裕民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iii)下文「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選擇中標者時所計及的因素；(iv)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場單價；及(v)採購類似燃氣表具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內部控制

新協議項下的燃氣表具將按固定單價定價。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將定期了解市場價格及條件；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新協議及實際採購價進行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所訂購燃氣表具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有關最高總採購價。財務部門將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最高總採購價。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表具乃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

誠如上文所載列，本公司計劃為其燃氣用戶升級家用燃氣設備及設施。為進行有關升級，本公司考慮到其將需要(i)較根據現有協議最初估計更多的常規物聯網燃氣表具，及(ii)其他具備安全功能的物聯網燃氣表具型號。鑒於需要加大採購力度及可帶來單價的批量折扣，本公司決定終止現有協議，並就物聯網燃氣表具的日後估計需求進行新的招標。

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新協議的條款(包括燃氣表具的價格)。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裕民乃天津市一家生產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製造商，其獲確認為中標者。與現有協議項下的普通物聯網燃氣表具單價相比，新協議項下單價有所下降。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及終止現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燃氣表具、管件設備及五金器件。其亦為一家燃氣表具製造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裕民51%及49%的股權分別由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水發航宇星物聯科技(遼寧)有限公司(「水發航宇星」)擁有(據本公司所知，水發航宇星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7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水發航宇星其他股東為關紅君、程波及張廣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水發航宇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裕民為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包括現有協議項下發生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終止協議以及新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或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天津裕民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終止合同，內容有關終止現有協議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裕民」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津燃華潤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